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2,61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卫东（代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电话	027-82200722、0429-2709027		
电子信箱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088,825.92	1,517,714,409.71	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433,728.79	86,405,292.17	3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309,606.58	81,257,530.48	3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160,075.21	50,935,934.76	3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3	3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3	3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3.17%	1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7,077,578.77	4,828,881,400.27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6,531,818.05	2,877,342,632.39	1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1%	113,363,924	0		
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71,138,2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4%	27,606,500	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1.84%	12,554,700	0		
杭州方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174,66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5%	7,160,700	0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0.93%	6,359,4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811,752	0		
张新容	境内自然人	0.83%	5,654,950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71%	4,82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30,00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10,000,0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彭朝晖所持股份中有 12,354,70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杭州方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有 7,797,668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利群所持股份中有 6,357,64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新容所持股份 5,654,95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21-003《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21-003《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吴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13,363,924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解除质押并过户登记的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武汉新能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6.43%，武汉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并于 7 月初在湖北省武汉市新增并迁入主办公地址。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孙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提升上述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泓林微电子和武汉导航院都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威科射频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在陆续办理中。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 682,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91.368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1、2021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4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6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扣除报告期内已经分配股利 8,83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577 万元。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5,94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5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扣除报告期内已经分配股利 8,83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 105,358 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1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2,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91.368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暂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4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6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扣除报告期内已经分配股利 8,83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577 万元。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5,94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5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扣除报告期内已经分配股利 8,83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 105,358 万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1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2,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91.368 万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332108160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28

2、产品代码：202110104682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0%-3.2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董事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28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否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否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332108160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